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且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审批和执行，审慎地选择较为优质的主体作为受托方，确保资金安全。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具体的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会计准则开展相关账务核算，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